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辦理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民國10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發現共同性缺失事項

一、各校接受外界捐款收支保管運用情形方面

經抽查 16 所學校，列於「應付代收款」科目項下各項外界捐款收支保管運用情形，核有下列共同性缺失：

- (一)捐款項目各校未制訂收支保管運用規定者：本案受查核 16 所學校接受捐款名目共 216 項，訂有收支保管運用之作業規定者僅 19 項，其中核有 3 校各項捐款均未制訂收支保管運用規定。
- (二)未善盡徵信事宜者：本案受查核 16 所學校接受捐款名目共 216 項，未主動及正式告知捐款人者 166 項，其中核有 8 校均未主動告知捐款人。
- (三)未設置統籌承辦捐款事宜專責單位，致有事權未能統一者：核有 13 校。

二、各級學校停車場經管理暨收費情形方面

- (一)未訂定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者：核有 84 所國小、24 所國中及 2 所高中(職)，共 115 校。
- (二)已訂定管理辦法，惟未訂定收費標準者：核有 12 所國小、2 所國中及 2 所高中，共 16 校。
- (三)收費低於規定標準，惟未報局核定者：核有 41 所國小、15 所國中及 11 所高中(職)，共 67 校。
- (四)地下室供做停車場使用，惟與使用執照之登記用途未符者：核有 33 所國小、8 所國中及 3 所高中，共 44 校。

三、資訊設備使用管理情形方面

- (一)未能考量產品替換率因素，導致實物投影機效能不彰者：核有 5 校。
- (二)未考量教師教學方法及授課內容影響實物投影機使用效能者：核有 4 校接受他校撥入分別 30、20、19、5 部實物投影機有低度使用情事。
- (三)未依規定管理資訊設備情事者：核有 4 校實物投影機未貼財產標籤、未放置保管地點、未有相關借用紀錄、有物無帳、不同台有相同財產標號等。

四、空閒教室及已廢校之閒置校舍活化使用情形方面

- (一)空閒教室未妥為規劃使用者：核有 10 校，計有 1 至 17 間不等教室空閒未使用，且各校亦未妥為規劃作為其他用途，肇致教育設施無法發揮應有功能。
- (二)部分已廢校之閒置校舍迄未活化使用，未能發揮設施效能者：核有 4 校，因位處偏遠、校舍漏水、土地產權屬私有僅能作為教學用途等情形，迄未活化使用，無法發揮設施效能。

五、「品德教育工作計畫」執行情形方面

- (一)誤將辦學宗旨或學校願景奉為品德核心價值者：核有 6 校。
- (二)學生品德教育之中心德目過多，有讓學生不易聚焦奉行之虞者：各校應基於培養學生品德之實際需要訂定適當中心德目，以收聚焦奉行之效，惟查各國中小學同時實施之中心德目情形如次：
 1. 國民中學部分：同一時間一次奉行 5 項以上者共有 37 校。
 2. 國民小學部分：同一時間一次奉行 5 項以上品德核心價值之學校共有 131 校。

六、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」執行情形方面

- (一)「家庭關懷訪視」及「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」工作項目，部分重點學校新住民參與比例偏低(未達 75%)者：
 1. 「家庭關懷訪視」方面：核有 23 所國小。
 2. 「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」方面：核有 20 所國小。
- (二)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人次占各該重點學校新住民學生數比例偏低(低於 30%)者核有 17 所國小。

七、「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」執行情形方面

- (一)未完整留存各項活動會議紀錄者：核有 4 所國中。
- (二)未針對教師統計上課時數：核有 5 所國中。

八、查核各國中及國小未依規定控留正式教師缺額情形方面

依據貴局函復本處有關所屬各國中及國小正式教師開缺標準(即非正式教師占編制教師員額之比率，小型學校為 8%、中型學校 10%、大型學校 8%、偏遠學校 8%)查核結果，核有多數學校未依規定控留正式教師缺額情事如次：

- (一)國民中學部分：除 6 校預留比率未超過上述開缺標準外，其餘 73 校核有逾上述開缺標準而未開缺之情事，其中非偏遠學校 21 所，預留比率超過上述開缺標準 11%至 23%不等；偏遠學校 4 所，預留比率超過上述開缺標準 20%至 29%不等。
- (二)國民小學部分：另據來函所附「102 學年度本市國民小學編制教師、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人數及教師員額比率」一覽表統計結果，查有 134 所國小(約占全市 208 所市立國小之 64%)預留教師員額比例超過上述開缺標準，其中非偏遠學校 10 所，預留比率超過上述開缺標準 11%至 38%不等；偏遠學校 12 所，預留比率超過上述開缺標準 20%至 42%不等。